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娟 叶丽君 陈晓岚

2023 年 6 月 7 日